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万份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万份。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袁英红 李忠轩

2023年8月29日